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

上訴人 溪洲醫院
法定代理人 王偉良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被上訴人 弘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耀斌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二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就醫院
13 之相關債務負擔，係以該醫院負責人名義變更時為準，而非
14 以實際接管作為債務負擔者之決定。被上訴人先後匯款新臺
15 幣(下同)100萬元、165萬元予上訴人，供醫院必要營運之
16 用。嗣負責人名義未完成變更，且系爭契約業經解除，應由
17 上訴人負擔上開款項。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
18 項、第8項約定，請求給付26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
19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20 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2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4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林 麗 玲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法官	黃	書	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曾	韻	蒔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